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 90 年 6 月 6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七七三六〇號函備查
教育部 92 年 1 月 11 日台師(二)字第 0910196496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中(二)字 0930096494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 94 年 5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43006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
十二條
教育部 94 年 9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19360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第六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651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
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20 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6865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2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3316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95362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1811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1811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一、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08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13、14 條及第 20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以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甄選

第二條 申請甄選資格如下：

- (一)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在學學生，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在該系該班前50%以內，及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含)以上。
- (二) 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含)以上。

第三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舉辦，學生僅能就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擇一申請之。師資生如欲轉換師資類科，應放棄原師資類科資格後，始能重新提出申請，其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規定辦理抵免，師資生放棄原類科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甄選相關規定另訂定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師資生及資格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第五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應具下列特質：

- (一) 具有優良教師之人格特質。
- (二) 成績優異努力向學。
- (三) 對教學具有興趣熱忱並有完整之生涯規劃。

第六條 教育學程錄取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七條 凡依規定甄選通過錄取為教育學程之學生即為師資生，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生後，得依規定申請以非師資生資格所修課程學分抵免。

第八條 經甄選通過錄取之師資生於次學年開始，每學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應修課程學分為止，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本中心不再辦理遞補：

- 一、至少修習二學分（若有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修習八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十二學分，在不違反「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所訂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規定之前提下，經本中心核准後，得不受前開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九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原校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應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其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他校之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始得同意其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該師資生若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 三、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依原甄選通過錄取之師資類科，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其轉換師資類科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應於當學年度6月底前檢附成績單及他校錄取通知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始得由本校發函請他校辦理資格移轉，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所修課程學分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抵免及採認，其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應修學分總數及總修習期程。

第一項第三款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所修學分數及修習期程皆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及總修習期程。

第四章 修課及學分抵免

第十條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原學系所科目學分，其總修課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且須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規定申請修課。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選課應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科目為限，且每學期修習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申請校際選課應檢附教學大綱，由本中心授課教師審核通過。
- 四、校際選課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採計為本校課程，惟課程科目名稱與本校核定課程不同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應由本中心依本辦法，按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學生修習資格與條件等，嚴格審核之。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得否辦理抵免及採認，以本辦法明定之條件與原則為限。

本校師資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其已取得學分之教育專業課程（限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選修課程），其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辦理學分抵免，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他校師資生經甄選通過錄取本校教育學程者，其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與本校經甄選通過錄取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抵免十二學分。

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再次通過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其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如為相同師資類科，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抵免十二學分；為不同師資類科者，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其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課程學分，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抵免及採認二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抵免及採認十二學分。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選通過錄取後，得申

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已取得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課程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申請課程學分抵免者僅能以一類資格條件申請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就所附資料，予以嚴謹專業之審核：

- 一、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授課大綱（含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師資生免附）。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及採認處理原則如下：

- 一、以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報部核定實施之科目及學分表為認定依據。
- 二、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似為原則。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及採認。

第十四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二十學分。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學分。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 1 科共四學分，其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相同。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六學分。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前，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實習至少 54 小時，其內容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三十六學分。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個領域十學分（不含勞動與服務課程）。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3.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學分。

4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十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二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四學分。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前，應至國民小學實地實習至少 72 小時，其內容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必修課程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

各科成績考核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修習科目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師資生除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外，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經學分抵免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逾一年（即至少三學期）。
-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轉移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其依規定轉移資格至本校後，經學分抵免後，於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且併入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之修習時間計算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再次通過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經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規定如下：
 - (一)喪失師資生資格原因係屬學籍喪失，經重新入學通過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修業期限自甄選通過後起算仍應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喪失師資生資格原因非屬學籍喪失，再次通過甄選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為不同師資類科者，修業期限自甄選通過後起算仍應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四、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生後，經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五、已取得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經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仍至少應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

前項所稱修業年限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第十六條 本校已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經認定如有學分不足，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畢業師資生名單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依本辦法及本校選讀辦法申請補修，且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審核。該選讀辦法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依本校規定不包括學位論文）。

前項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

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八條 師資生於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期滿已修畢學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延長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與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並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修業年限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學系/所應修科目之學分，而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放棄師資生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

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如逕行申請畢業，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遞補。

第二十條 **師資生**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中途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二十一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應按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二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且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本校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共同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